



《明燈》



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

詩篇 119:105

希伯來書(靈修分享) 來二 1-18(一)

廖金輝牧師



1. 二 1-18 是全書五個警告和勸勉中的第一個，作者的思路是這樣的：神已藉著祂的兒子說了話，即是賜下了最後及完全的啟示（一 1-4）；這位兒子遠比天使崇高（一 5-14）；因此，信徒對神藉著兒子所說的話必須更加密切注意、格外留神（二 1-4）。

2. 二 2-4 在原文是一完全句，作者將基督的救恩與舊約的律法作出比較，最後得出兩項結論。

A 舊約律法	B 基督的救恩
1 藉天使傳達，是確定的 (2a)	1 由主親自宣講 (3b)
2 違反者皆受刑罰 (2b)	2 由見證人證實 (3c)
	3 更由神親自證實 (4)
C 因此，基督的救恩比舊約更重要（隱含的結論）	
D 因此，我們若忽略此救恩，必然不能逃避懲罰	

- 天使宣講的，若不聽從，都不能免罪，更何況是主親自宣講的。
- 反思：我有否忽略主親自宣講的救恩？我有否密切注意主所吩咐的？我雖然接受了救恩，但我有否接受一些，而忽略了一些？聖經非常清楚指出，因信稱義的信，是包括由信而來的行為，我是否有由信而來的愛神愛人的行為？
- 從二 1-4，作者要我們明白的，其實並非甚麼殺人、放火、姦淫、擄掠才會受到懲罰，事實上，「忽略」救恩的信息、忽視了上帝就已經罪大惡極、不能免於刑罰了。
- 值得我們思想的是，既然上帝藉著聖子將這救贖的恩典顯明出來，我們是否都要「鄭重」這個我們已經「聽見的道理」？問題的背後，聖經的作者其實是要對當時的信徒（也是對今天的我們）提出一個「委身」與「責任」的要求——我們應如何回應上帝。
- 新約時代有所謂「榮辱觀念」（honor and shame），強調「施恩」與「受惠」之間（patron-client relationship）的關係。對於受恩惠的人而言，除了

感恩外，更要以相對應的方式來回應眼前這位施恩者；否則，就是羞辱了這一位施恩的人。上帝既以聖子作為最終極、也是最完全的啟示（施恩），那麼，我們除了感恩外，也當以相對應的方式回應這位施恩者，否則的話，我們就成了羞辱上帝的人。

8. 一個世紀之前，內地會宣教士 **William Borden**(1887-1913)的名言：「不保留、不退縮、不後悔」（**No Reserves, No Retreats, No Regrets**）也許正是我們站在今天、思想應當如何「尊榮」我們這一位最大的「施恩者」（上帝）。哪怕我們將要遇上甚麼巨大的波浪洪濤，但願因著我們都「鄭重」地聽見，以至能夠堅定地榮耀上帝的名、站立得穩，一生持定這份對上帝「不保留、不退縮、不後悔」的堅持。阿們。

從申命記的律例與典章看主禱文

黃敬華弟兄

以前讀申命記時，我認為它是一卷沉悶的書卷，今次〈每日讀經釋義〉再讀申命記，有另一番體會——思想與主禱文的關係，就此和大家分享。

1.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……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

申命記第 12 章，摩西教導以色列人如何敬拜和獻祭給耶和華，不要敬拜迦南的偶像，更要徹底拆毀偶像，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，他討厭偶像。「你要謹守聽從我所吩咐的一切話，行耶和華——你神眼中看為善，看為正的事。這樣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永遠享福。」(申命記 12:28 和合本)，所以我們要專心敬拜創造天地萬物的神，祂是聖潔的，要謹守祂的話語，行耶和華眼中的善事，我們就得享福。回顧我信主至今，我的家庭也經歷過困難的時候，但神在我的家庭上仍有恩典，我的家庭沒有缺乏，我仍能夠自由呼吸一口空氣，日常生活的飲食足夠，全是神的恩典。

2.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凶惡。

摩西警告以色列人要謹慎，入迦南地之後，不可敬拜偶像，也不可離開耶和華，要謹守神的吩咐。現今的環境裏，有各種各樣的偶像，有實物的物體和無形的意念，我們每日都遇到誘惑和試探，自己是否有能力提防？我相信不是自己的能力，而是每天親近神，求問神的幫助，不叫自己遇見試探或誘惑。

「那時就要謹慎，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，陷入網羅，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：『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，我也要照樣行。』」(申命記 12:30 和合本)。當神賜福給我們有順境，在安舒的環境中，往往就是最容易被撒但引誘，所以自己都要小心和謹守神的話語，無論順境或逆境，天天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去親近神。